**上海翊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7”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7日21时53分许，静安区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405室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了上海翊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7”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取书证、委托鉴定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明确了事故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者，提出了对事故责任方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上海翊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梵公司），注册地址上海松江区荣乐中路89号，法定代表人章飞武，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6日。

2、上海璞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妍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696号9幢302J室，法定代表人陈国伟，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时间2021年5月8日。

**（二）涉事项目承发包及装修施工情况**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显示：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405室装修项目建设单位为璞妍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申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青公司），装修面积873.5平方米，工程造价人民币145万元。该项目于2021年10月22日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并于10月26日开始施工，2022年7月13日申报竣工验收并进行资料整改，区建管委于7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7月28日安标竣工确认完成项目竣工。

经调查确认：1、申青公司非该装修项目实际施工单位，但鉴于其具有建筑施工单位相关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658398，《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21】130690），璞妍公司与申青公司约定借用申青公司的名义和资质申报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但具体装修项目由璞妍公司自行管理和发包。双方签有《建筑工程代理合同》，合同明确申青公司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报建工作，包括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工程建设完毕后向相关部门办理竣工许可证，代理报酬为人民币23.5万元。2、璞妍公司违规将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405室装修项目的室内装修施工发包给翊梵公司，双方签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明确施工范围为：室内装饰（天花、墙面、地面基层及面层、强电工程、固定家具、灯具及洁具，品牌按报价清单），计划总工期70天，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00万元整。3、翊梵公司无建筑施工单位相关资质，公司法定代表人章飞武担任该项目负责人，章飞武未参加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无建筑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

**（三）劳动用工情况**

死者柯道华（自然人），与翊梵公司无劳动合同，系章飞武临时雇佣施工人员，按350元/工日结算薪酬。柯道华未按照规定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无特种作业人员（电工）资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以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8月7日璞妍公司相关人员在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405室进行开业前准备，要求翊梵公司章飞武带领施工人员到场配合开展维保施工。当晚章飞武根据璞妍公司要求，安排人员在走廊吊顶上临时接线用于安装原施工图纸上没有的香薰机插座，章飞武和施工人员柯道华等三人分别在走廊吊顶的4个位置，使用自制人字梯攀登并上半身钻入吊顶检修孔进行接线作业。当晚21时53分许，柯道华在施工时突然从人字梯上坠落至地面。章飞武立即拨打手机报警，120救护车到场后，将柯道华送至华山医院抢救。当晚22时10分许，柯道华因伤重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后事处理工作，在较短时间内与死者家属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偿协议，相关补偿款项已全部支付。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一人，死者柯道华（男性、38岁、汉族、户籍地址安徽省XX市XX县XX镇XX村柯家55号、身份证号34253119840727XXXX）。

**（二）直接经济损失**

约人民币230万元，主要包括支付死者家属的补助金、抚恤金和丧葬费、事故善后处理事务性费用、司法鉴定费用以及罚款等。

**四、事故现场勘查及司法鉴定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405室内部走廊吊顶上。吊顶距离地面高度2.4（米），吊顶检修孔尺寸0.4\*0.4（米）通过检修孔可见吊顶内有电线头裸露在外，电线附近可见用于接线作业的剥线钳。走廊地面可见用于施工攀登的自制人字梯，人字梯高1.7（米）。

**（二）尸表委托检验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死者柯道华进行了法医学尸表检验。检验发现：死者左手虎口、拇指指关节背侧及右手食指近节掌侧皮肤损伤具有电流斑特征，结合案情，本例符合电击死亡；本例另检见死者尸斑浓重、呈暗红色，颜面部皮肤发绀，双手指甲床发绀，具有电击死亡的一般尸体征象。另检验右侧额颞部头皮擦挫伤、挫裂创，右面颊皮肤擦伤，右肩后侧皮肤擦伤，结合案情，于电击后坠地过程中可以形成。本例未检见致死性机械性损伤及机械性窒息的尸表征象。

**鉴定意见：**柯道华符合电击死。

**（三）现场电气线路委托检测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对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405室事故发生现场进行了检测，出具了《检测评估报告》。

通过对事故信息的调研以及对事故现场涉及到施工脚手架、电气事故点的线路、关联插座等部位进行检验检测，现场评估分析总结如下：

1、现场调研发现，电气事故点位于一路吊顶开口作业处；查作业处黄色火线有被剪开口、铜线裸露，剥线钳位于作业处；在该施工点作业时为带电施工，开关合闸状态时，黄色火线带电。

2、现场调研发现，施工人员无特种作业许可证（低压电工操作证），在施工操作之前未能断开主电源，吊顶内漆黑、作业空间狭小，极易引发触电事故。建议加强现场施工电气安全管理。

3、事故现场查勘时，连接到关联插座上的线缆为火线和零线，共两根，无接地线；查询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该关联插座为业主临时要求增加的，不在原施工图纸中，现场未见施工图纸。

对于上述总结中列举的具体问题，建议使用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电气事故点进行处置、整改，以规范、保障用电安全。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柯道华安全意识匮乏，无特种作业人员（电工）资质，在未关闭电源的情况下进行临时用电接线作业，身体接触裸露电线，导致触电死亡。

**（二）间接原因**

翊梵公司未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本身不具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违规承揽装修项目并承担维保职责；安排无相应特种作业资格的施工人员从事电工作业；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璞妍公司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违规将装修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安排该单位承担维保施工；在进行临时用电的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三）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

申青公司违规出借建筑施工单位相关资质。

**（四）事故性质**

上海翊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7”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单位（个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翊梵公司**未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本身不具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违规承揽装修施工项目并承担维保职责，安排无相应特种作业资格的施工人员从事电工作业，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翊梵公司对“8.7”触电死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璞妍公司**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违规将装修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安排该单位承担维保施工；在进行临时用电的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璞妍公司对“8.7”触电死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柯道华**，安全意识匮乏，本人不具备电工操作人员资质，在未关闭电源的情况下进行临时用电拉线作业，身体接触裸露电线，导致触电死亡。柯道华应当承担事故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章飞武**，翊梵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未参加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无建筑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章飞武对“8.7”触电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陈国伟，**璞妍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陈国伟对“8.7”触电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理建议**

建议区建管委依法对申青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翊梵公司**要深刻吸取“8.7”触电死亡事故的惨痛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违规承揽装修施工项目，依法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的规定，督促工人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璞妍公司**要深刻吸取“8.7”触电死亡事故的惨痛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建设施工项目承发包流程，杜绝违规行为，严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弄虚作假，切实履行建设单位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要求真正落实到实处。

上海翊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7”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28日

**附件：调查组成员单位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调查组组长 |  | 静安区应急局 |
| 调查组成员 |  | 静安区应急局 |
|  | 静安区建管委 |
|  | 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
|  | 静安区总工会 |